

政府采购合同

西红门镇道路保洁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_____

项目编号/包号：11011525210200026718-XM001-1

项目名称/分包名称：西红门镇道路保洁服务项目（一标段：五连环地区）

甲 方：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

乙 方：北京诚远航商贸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0年 6月 5日



合同书

甲方：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北京诚远航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，就西红门镇道路保洁服务项目（一标段：五连环地区）工作及相关事宜，达成一致意见，特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1、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（DB11T353-2021）中要求的工作内容：

1) 人工清扫作业时间应符合如下要求：

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在每日6:30前完成作业；

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应在每日7:30前完成作业。

2) 人工保洁作业时间应符合如下要求：

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在每日6:30至21:00进行巡回作业；

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应在每日7:30至21:00进行巡回作业。

3) 机械清扫

一级、二级道路应在每日6:00前完成作业。

4) 机械保洁

一级、二级道路应在每日6:00至21:00进行作业。

5) 其他作业规范严格按照《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（DB11T353-2021）中要求的工作内容》执行。

2、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强化城市道路机械清洗作业的通知》京管函[2017]82号中要求的工作内容。

3、工作职责：负责责任区域内道路及两侧的日常清扫保洁（含机械清扫）、清除道路积水、扫雪铲冰、擦拭果皮箱、洒水降尘、清理清运暴露垃圾、“门前三包”提醒、堆物堆料、清理小广告、捡拾漂浮物、钩取树挂、绿化带卫生、自行车（含共享单车）摆放及中心绿化带两侧停车等问题。

4、机械清洗

(1) 机械清扫保洁区域道路每日作业不少于3次。

(2) 具体要求详见《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》DB11/T 353-2021。

5、增加冬季午间清洗作业

冬季（11月1日至3月31日）每日10:00-15:00，地表气温在3摄氏度以上时，采取添加环保型防冻材料，对清扫保洁区域道路开展午间机械清洗作业。

6、做好道路深度保洁。

逐条道路明确责任人，负责区域、联系电话。道路优先采取机械清扫、洒水组合作业

方式，减少扬尘污染，道路保洁时间不少于 16 小时，春夏秋正常气象条件下每天冲洗道路频次不少于 3 次，冬季最高气温在 4℃ 以上时，中午安排清洗道路作业 1 次。对于不适合机械作业道路，采用人工湿扫方式（即先洒水后清扫）。采取机械和人工相结合作业方式进行冲刷洗地作业，作业后路面无泥沙、无积水、路面见本色。重点区域道路路面严控区尘土残存量控制在每平方米 9g 以内，管控区域路面严控区尘土残存量控制在每平方米 12g 以内。

7、负责管控道路偷倒垃圾行为，乙方应派专人 24 小时防止道路发生偷倒垃圾行为，如管控不当发生偷到行为，乙方负责无偿清理。

8、如遇极端天气（雨、雪、雾），乙方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，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清扫清除积雪或积水。及时洒水降尘。

9、无偿负责上级部门临时交付的环境整治、环境保障工作。

10、负责清除小广告，中标标段内道路可视范围内的小广告均为乙方服务范围，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清理清除。

二、服务标准

1、保洁时间每天不少于 16 小时的保洁服务工作。采用全年不休假，保洁员采取轮体制。

2、路面、路牙便道清扫要彻底倒边到沿要见本色，达到无浮土无垃圾、渣土、纸屑、烟头等杂物。

3、分管的路段两侧可视范围内无各色轻飘物，无暴露垃圾堆电线杆上、墙上、其它设施上无小广告，无杂物及堆物堆料，护栏、树木上无乱挂轻飘物。

4、果皮箱要日产日清，保持箱容整洁，无张贴小广告（张贴小广告 24 小时内清理完毕、喷涂广告 48 小时内清理完毕），箱外无暴露垃圾，摆放整齐及时清擦、上锁，如发现损坏或丢失要及时上报，进行维修或调换。

5、堆积、垃圾物要及时清除（要做到垃圾不过夜，随有随清），达到不丢堆，并运到指定垃圾站，禁止乱倒及焚烧。

6、雨雪后要及时清扫，达到无积水，无结冰。以雪为令，立即清扫。保证各单位扫雪铲冰责任区外的路段无结冰。下雪后，应先把人行道的雪往绿地内清扫，没有绿地的非机动车行道上清扫，离路牙 2 米以外，禁止向树坑内堆积，应及时对重要路段进行融雪作业，以保持畅通的道路，扫雪时，保洁员应注意行驶车辆避免交通事故，确保人身安全。根据北京市气象台预报为准，及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。

7、遇大风天气，先捡拾轻飘物，风后正常保洁。

8、保洁员上路骑三轮保洁车，穿好标志服、佩戴袖标。

9、保洁员上班时间不能在一起聊天，不能在一个地方长时间等待，要上路巡视。

10. 道路两侧门店前环境综合治理，严禁门店前存在私搭乱建、乱堆乱放杂物和垃圾，禁止新增违法建设、种植等影响环境景观的构筑物及时上报。

- 11、道路两侧店外经营治理，严禁道路两侧店外经营及游商散户占道经营。
- 12、道路两侧车辆乱停乱放治理，车辆严格管理，道路及道路两侧（停车泊位除外）禁止停放各种车辆，道路两侧共享单车的清理、整治摆放工作，确保地铁周边街面环境秩序良好。
- 13、清理、清洗雨水篦子及周边环境，保证干净整洁（只限雨水篦子上）。
- 14、清掏、擦拭道路两侧及绿化带内街头果皮箱，保持果皮箱内外及周边环境整洁，果皮箱能正常使用。
- 15、按照平原生态林管护要求做好森林防火工作。
- 16、具体考核、评分标准参照《西红门镇道路保洁考核管理办法》

三、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期限 2 年，自 2025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4 日。

四、合同金额

保洁面积：321294.99 平方米（明细附后），2 年合同中标总金额共计人民币（¥ 5021120.68 元）。

五、款项支付：按季度下支付。每季度应付：627640.08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陆拾贰万柒仟陆佰肆拾元零捌分），按照保洁考核成绩扣除相应款项后以 支票或转账 方式支付。

六、双方责任

1.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工作状况按日检查、周汇总、月通报的形式或不定期地进行检查、评审、发现不合格后通知乙方，乙方自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负责清理干净并由甲方最终确认。

2. 乙方在甲方服务期间，一切安全事宜，劳务纠纷均有乙方自行负责。如因操作不当造成损失，应由乙方照价赔偿。特殊情况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3. 若遇甲方有重大活动，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工作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甲方对乙方在清洁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，有权进行警告，并可要求更换有关人员。乙方在保洁工作中未达到约定的清洁服务标准的，经甲方通知整改后，仍未达到标准的，按照《西红门镇道路保洁考核管理办法》执行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八、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本合同壹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。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十、补充条款

在服务期限内，如工作面积或工作内容有增减，经双方协商后，签订补充协议，按实际面积结算。

(以下无正文, 合同签署页)

甲方(公章):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

乙方(公章): 北京城远航商贸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

(签字或盖章): _____

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: _____



签约日期: 2015年6月5日

签约日期: 2015年6月5日